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 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00	-	15,000.00
2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 工业丝技改项目	39,800.00	4,780.99	35,01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	9,980.99
	合计	64,780.99	4,780.99	6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64,780.99万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对上述部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累计已投资4,780.99万元，该款项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后，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511.6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9,800.00	29,311.64	1,200.00	30,511.64	76.66
合计	39,800.00	29,311.64	1,200.00	30,511.64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39,800.00万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4,780.99万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置换的金额为25,730.65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认为：“海利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利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利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